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25
16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玻利维亚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付款) 加拿大和开发计划署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玻利维亚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	加拿大和开发计划署
-----------------	-----------

次级项目名称

(a) 第一部分 - 加强制冷剂管理做法	开发计划署
(b) 第二部分 - 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和监管的控制和实施	加拿大
(c) 第三部分 - 提高公众认识	加拿大
(d) 第四部分 - 项目实施和监测	加拿大
(e) 第五部分 - 为消除四氯化碳消费提供技术援助	加拿大

国家协调机构：	政府臭氧委员会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第七条数据 (ODP 吨，2005 年，截至 2007 年 1 月)

氯氟化碳	26.7	四氯化碳	0.1
------	------	------	-----

B：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2005, 截至 2007 年 1 月)

ODS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CFC-12			6.50	20.02			
CFC-115				0.21			
CTC	-	-	-	-	-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	----

本年度业务计划：供资总额：加拿大 89,000 美元，开发计划署 162,000 美元；淘汰总量 3.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氟氯化碳 (ODP)	37.830	11.350	11.350	11.350	-	
	26.730	10.000	8.020	5.000	-	
		16.730	-	-	-	16.730
四氯化碳 (ODP)		-	3.330	3.020	5.000	11.350
	0.170	0.045	0.045	0.045	-	
	0.180	0.100	0.070	0.045	-	
		0.080	0.030	0.025	0.045	0.180
将淘汰的 ODS 消费总量			16.810	3.360	3.045	5.045
ODS ()						
项目总费用 (美元)：						
—		79,000	88,000			167,000
—		151,000	222,000			373,000
项目总供资		230,000	310,000			540,000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		10,270	11,440			21,710
—		11,325	16,650			27,975
支助费用总额		21,595	28,090			49,685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 (美元)		251,595	338,090			589,685
(/)						不详

供资申请：按上文所示核准第一期 (2007 年) 的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加拿大政府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玻利维亚政府提交了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开发计划署也将为该项目的执行提供协助。
2. 玻利维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540,000 美元，外加给加拿大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提供的 21,710 美元和 27,9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提议在 2009 年年底之前全部淘汰各类氯氟化碳和四氯化碳。氯氟化碳和四氯化碳的履约基准分别是 75.7 ODP 吨和 0.3 ODP 吨。

背景

3. 玻利维亚已在泡沫塑料和制冷制造业方面淘汰了氯氟化碳的使用。至于淘汰制冷维修业的各类氯氟化碳的淘汰问题，执行委员会曾在其第二十次会议上为执行一项独立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为开发计划署拨款 146,000 美元，并在其第三十六次和三十九次会议上为制冷剂管理计划向加拿大政府拨款 517,000 美元。
4. 在实施制冷维修行业的各项活动的过程中，对 325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进行了有关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对 200 名技术员进行了有关回收和再循环操作的培训，并培训了 115 名海关关员。在这些活动中，还分发了 6 个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工具包，并建立了一个回收和再循环网络，其中包括 43 台回收和再循环机器以及 174 台回收机器（其中 71 台将于 2007 年分发），并进行了数次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和信息发布活动。

政策和立法

5. 玻利维亚具有包括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面运作的许可证制度，并发布了使用氯氟化碳的制冷系统的进口禁令，该禁令自 2000 年 2 月 1 日以来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

制冷维修行业

6. 在冷维修行业所使用的 26.5 吨氯氟化碳中，10.3 DP 吨系用于家用冰箱的维修，6.7 ODP 吨系用于包括冷风器在内的商业和工业制冷器的维修，9.5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
7. 该国约有 800 名制冷技术员，其中不足 40%受过正规培训，截至 2005 年底，不足 20% 按照玻利维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进行了登记。该国有 180 个维修店，主要分布在最大的三个城市。
8. 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分别为：CFC-12 为 15 美元，HFC-134a 为 17 美元，R401a 为 12.50 至 12.87 美元，R404a 为 16.18 美元至 20.64 美元，R406a 为 8.82 美元，R407c 为

17.52 美元。该国进口了少量的烃类制冷剂，并就该类制冷剂的使用对许多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

9. 目前有少量的四氯化碳作为从设备中去除/提取油脂的清洁剂而用于实验室和工业用途。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活动

10. 以下为拟议的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项目中执行的各项活动：

- (a) 通过更新现有的规范和监管，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立法和监管，并对海关官员提供额外的培训；
- (b) 通过为制冷维修技术人员提供额外的培训，加强制冷剂管理做法，为获取设备和维修工具的技术人员和最终用户实施奖励性方案；
- (c) 对淘汰四氯化碳的使用提供技术援助；
- (d) 提高公众认识；及
- (e) 项目执行和监测。

11. 玻利维亚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淘汰氯氟化碳。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提案同时提交的还有详细的 2007 年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指出，根据其第 XIV/20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发现玻利维亚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的管制期间未遵守第 2A 条所规定的该国的义务），玻利维亚曾提交行动计划，在行动计划中，它承诺在 2003 年将其氯氟化碳的消费从 2002 年的 65.50 ODP 吨降至 63.60 ODP 吨，2004 年降至 47.60 ODP 吨；2005 年降至 37.84 ODP 吨；2007 年降至 11.35 ODP 吨；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停止氯氟化碳的消费（第 XV/29 号决定）。

13. 根据玻利维亚政府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告的消费量数据，氯氟化碳在 2003 年至 2005 年间的消费量低于该国政府在提交缔约方的行动计划中的承诺量。2005 年，玻利维亚政府所报告的氯氟化碳的消费量为 26.7 ODP 吨，比该国政府当年的承诺量低 11.14 ODP 吨。

14. 考虑到玻利维亚 65%的四氯化碳消费用于实验和分析用途，2007 和 2008 年拟议的 2007 和 2008 年氯氟化碳淘汰目标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限量。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第 XVII/13 号决定中，决定把第 5 条缔约方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四氯化碳管制措施的履约情况审议推迟至 2007 年，并促请第 5 条缔约国通过实施目前为非第 5 条缔约方规定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四氯化碳的全球豁免标准和程序来将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最低。在此，玻利维亚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意图在 2009 年前逐步降低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使其不超过议定书允许的限量。

15. 虽然现有立法建议在 2009 年前淘汰氯氟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建议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淘汰，即推迟一年。在这个问题上，加拿大政府作为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牵头机构指出，玻利维亚政府正在全力以赴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淘汰氯氟化碳。不过，若这一自愿性目标没有实现，玻利维亚政府和相关机构同意保持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的淘汰目标。

16. 秘书处询问玻利维亚政府是否能够进一步减少 15.38 ODP 吨，以实现 2007 年目标（即 11.355 ODP 吨）。加拿大政府指出，它希望玻利维亚继续实施其各项政策及许可证制度，以按照《议定书》的要求限制进口。另外，它还希望，随着氯氟化碳逐渐变少，能有一些奖励性措施来提高制冷剂管理计划中所规定的 150 台回收机器及其附属设备的使用，以进一步减少氯氟化碳。

协定

17. 玻利维亚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其中附有在玻利维亚全部淘汰氯氟化碳和四氯化碳的各项条件，该协定已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中。

建议

18.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玻利维亚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总计 540,000 美元的玻利维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以及加拿大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分别为 21,710 美元和 27,9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玻利维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所签订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加拿大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顾及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并
 - (d) 以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期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付款)	79,000	10,270	加拿大
(b)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付款)	151,000	11,325	开发计划署

玻利维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玻利维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1 行和第 3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类）中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加拿大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和第 9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1-A 所列物质（第一类）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CTC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附件A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37.84	11.35	11.35	11.35	0.00	
2. 附件A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26.73	10.00	8,02	5.00	0.0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B第二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170	0.045	0.045	0.045	0.00	
4. 附件B第二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180	0.100	0.070	0.045	0.00	
5.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79,000	88,000			167,000
6.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费用 (美元)		151,000	222,000			373,000
7.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30,000	310,000	0	0	54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270	11,440	0	0	21,710
9.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325	16,650	0	0	27,975
10.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595	28,090	<u>0</u>	0	49,685
11.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51,595	338,090			589,685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双方同意,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则该期的核准或拨款将推迟到核查完成并经过审议后进行。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 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内通过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各种项目中, 所有监测方案都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作为反复查证的参考资料, 作为受命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的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格外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担负起另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情况, 并通过国家臭氧办事处向相关国家机构进行通告。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 若执行委员会挑选玻利维亚进行相关的审计, 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玻利维亚须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 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款选择了玻利维亚，则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必要时提供制定政策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政府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拨款的各项活动；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报告，以便纳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5,000 美元。
